

## 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（88）華總一義字第  
88000247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- 第一條 本通則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各設行政執行處。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，合設行政執行處；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行政執行處，不受行政區劃限制。  
前項轄區之劃分或變更，由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三條 行政執行處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、聯繫事項。  
二、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之審議、處理事項。  
三、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拘提、管收之聲請、執行事項。  
四、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其他事項。
- 第四條 行政執行處依業務繁簡及轄區面積大小，分為三類，其適用類別由行政院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各類行政執行處得視業務需要，分組辦事，由主任行政執行官一人監督各該組事務。
- 第六條 行政執行處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議事、編印、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室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主任行政執行官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行政執行官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二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秘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執行書記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其中十三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員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執行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，辦事員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- 第八條 第二類行政執行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主任行政執行官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行政執行官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秘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專員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執行書記官十四人至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其中八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；組員二人或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執行員十四人至十六人，辦事員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九條 第三類行政執行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主任行政執行官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行政執行官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秘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執行書記官八人至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其中五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員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執行員八人至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十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；第二類及第三類行政執行處，各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專任或由法務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專任者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一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；第二類及第三類行政執行處，各置會計員一人，專任或由法務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專任者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二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；第二類及第三類行政執行處，各置統計員一人，專任或由法務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專任者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三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四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處長、主任行政執行官、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，必要時得借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充任之。

第十五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規定，於本通則之處長、主任行政執行官、行政執行官準用之。

第十六條 執行書記官之任用資格，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之規定。執行員之任用資格，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執達員之規定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十七條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八條 行政執行處辦事細則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擬訂，報請法務部核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